2005年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缔约双方”），

秉承中乌人民友好的历史传统，并本着将两国人民友好情谊世代相传的决心，

认识到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两国各领域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基于这一共同愿望，

确认各自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应承担的义务，

旨在将两国关系提高到一个实质性的全新阶段，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本着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及和平共处的原则发展全面和长期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

第二条

缔约双方保证，在处理相互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条款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完全使用和平方式解决彼此分歧。

缔约双方相互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道路，保障两国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为两国关系注入新内容，落实两国达成的协议。

第三条

缔约一方不参加任何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使用其领土损害缔约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缔约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缔约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或团伙，并禁止其活动。

第四条

乌方支持中方在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政策。

乌方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乌方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企图，反对“台湾独立”。

中方支持乌方在维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政策。

第五条

一旦国际和地区出现复杂局势或爆发危机，有可能对缔约一方的和平或安全利益构成威胁，缔约双方将立即举行相应磋商，协商制定防止威胁的措施。

第六条

缔约双方为巩固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安全开展协作。

缔约双方将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规定，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伊扎布特”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第七条

缔约双方发展军事和军事技术领域的双边合作。这种合作不针对第三国。

缔约双方重视发展两国立法和司法机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以及两国其他机构的交流，并在相关领域进行紧密合作。

第八条

缔约双方应强化平等和信任的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并完善包括高层会晤在内的各层次的定期会晤机制，定期就双边关系及双方感兴趣的重大和紧迫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第九条

缔约双方主张严格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反对任何武力压制或以任何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行为，愿积极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稳定、发展与合作。

第十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和所参加的国际条约，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并促进经贸、科技、能源、资源、矿产、制造、基础设施、金融、农业、信息技术及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内的合作，促进两国地区经贸合作并为此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将交通运输领域合作视为优先发展方向，将根据双方参加的有关协议，保证相互在本国境内为对方利用公路、铁路、航空、管道和其他运输形式运输货物和转运乘客提供便利条件，并促进相关机构在该领域积极合作。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和两国均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护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及本国现行法律和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缔约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本国境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相互提供必要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将在有关法律基础上研究并解决缔约另一方法人和自然人在本国境内开展合作和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在促进实现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方面开展合作，并相互尊重各自为实现本国人民最大福祉所作的努力。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将全力促进文化、教育、卫生、信息、旅游和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相应机构的交往。

缔约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为双方公民往来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以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巩固中乌友好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愿促进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缔约双方愿加强在预防特别危险的有毒、有害物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动物严重传染病的传播方面的合作。缔约双方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将相互提供科学、技术和咨询帮助。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加强在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上海合作组织及其他双方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内的合作。

如缔约一方希加入缔约另一方已成为成员的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组织和论坛，后者应根据上述机构、组织和论坛章程的规定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在落实本条约条款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和分歧双方将通过友好谈判和磋商来解决。

第十八条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在其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第十九条

为履行本条约，缔约双方积极推动在双方均感兴趣的具体领域签署协定或其他双边合作文件。

经缔约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议定书形式对本条约作补充和修改。

本条约的补充和修改需经缔约双方批准，并从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作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条

本条约需经批准，批准书互换仪式将在塔什干举行。本条约自双方互换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约有效期20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条约期满前1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2005年5月25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胡 锦 涛 伊·卡里莫夫

（签 字） （签 字）

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全文）

2007-11-04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7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发表联合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米尔济约耶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07年11月3日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会见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阿·卡里莫夫、最高会议参议院主席伊·马·萨比罗夫、最高会议立法院主席叶·哈·哈利洛夫，同沙·米·米尔济约耶夫总理举行了会谈。两国领导人在相互理解和友好的气氛中就中乌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回顾了中乌建交十五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历程，高度评价各领域合作取得的成果，一致认为，2005年5月25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

　　条约》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中乌关系迈上更高发展水平。双方愿恪守条约确定的方针和原则，进一步加强包括高层互访在内的各层次交往，扩大两国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深化两国在政治、经济、人文、安全等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中乌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双方决心在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安全等重大问题上相互支持对方的政策和行动。乌方重申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方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乌方确认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官方往来，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做的一切努力。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中方重申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及其领导人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以及为保持国内稳定、发展民族经济所做的努力，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乌的内政。

　　三、双方表示，相互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不允许第三国利用本国领土从事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何活动，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和存在旨在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

　　双方将与中亚地区其他国家一道，继续共同致力于维护本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共同发展和繁荣。

　　四、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仍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打击“东突”、“乌伊运”、“伊扎布特”和其他极端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规定，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维护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五、双方积极评价近年来中乌经贸合作取得的成果，认为保持两国贸易额持续增长、推动中乌经济技术项目合作是当前两国经贸合作的重点方向。为此，双方决定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挖掘合作潜力，充分发挥两国政府经贸合作委员会的作用，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能源、交通、电信、农业、化工、采矿、基础设施建设等传统领域的合作，并不断开辟新的合作领域，优化贸易投资环境，为双方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开展经贸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六、双方表示，进一步扩大交通运输领域的合作对促进双边务实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同意尽快修复和开通中国－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跨国公路，积极推进中吉乌铁路项目，在航空运输方面相互提供便利。

　　七、双方认为，能源和矿产资源合作是两国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乌方支持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进行能源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双方将为两国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上述项目合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八、双方将继续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和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将积极促进两国青年团体、妇女组织的联系，鼓励两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扩大交流与合作，支持民间和地方开展友好交往，进一步加深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中方同意将乌兹别克斯坦列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国，两国有关部门将就中国公民旅游团队赴乌旅游实施方案进行磋商。

　　九、为加强中乌伙伴关系，扩大和深化各领域全面互利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米尔济约耶夫已责成相关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5年落实纲要草案。

　　十、双方指出，上海合作组织当前发展势头良好，已成为维护成员国共同利益、推动成员国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建设性作用。双方强调，2007年8月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期间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成员国开展长期互利合作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双方决心与其他成员一道，认真落实该条约，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安全、经济、人文等各领域合作不断深化。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导人和政府给予中方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沙·米·米尔济约耶夫在双方方便时访华。具体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二OO七年十一月三日于塔什干

2010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全面深化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0-06-10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10年6月9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在塔什干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全面深化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全面深化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阿·卡里莫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2010年6月9日至10日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两国关系、务实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高度评价双边关系发展成果，一致认为，双方建立并发展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地区与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双方重申，2004年6月15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与加深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和2005年5月2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为中乌伙伴关系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基于全面深化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共同愿望，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相互尊重、彼此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并在遵循联合国宪章、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中乌双方签订的各项条约的基础上，保持和发展高层和各级别政治对话，提高相互理解和信任水平，扩大经贸、能源、金融、交通运输、科技、人文等领域合作。

　　二、双方将继续坚定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所做的努力，并视其为双边关系的重要内容。

　　双方不参与任何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同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双方不允许第三国利用本国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三、乌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反对台湾加入任何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乌方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四、双方认为，建立持久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是两国经贸合作的优先方向。双方对近年来中乌经贸合作成果予以积极评价。双方重视并将继续推进两国经贸领域合作，将共同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双边贸易结构，提高双边贸易额。双方将全面落实2009年10月14日和12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议》及其《商品清单》。

　　双方一致认为，两国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是发展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平台。

　　五、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项目以及双方在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贸易领域的合作。双方将为中乌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安全稳定运营创造必要条件。双方同意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贸易领域的合作，以及在互利基础上扩大中乌天然气管道输送能力。

　　六、双方认为，两国在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开展合作潜力巨大，应成为下一阶段中乌务实合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双方责成两国有关部门就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进行商谈并启动具体项目。

　　七、中方重申，将积极落实双方商定的中方向乌方提供的长期优惠信贷项目。乌方表示，将为上述项目的审批给予便利。双方将不断加强在国际和地区经济和金融组织的相互协作。

　　八、双方将进一步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积极支持对方企业在本国境内的经营活动，为两国货物、服务、投资和商务、工程技术人员进入对方市场创造条件。双方认为，签署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将促进双边投资合作发展。

　　双方表示，愿在实施纳沃伊自由经济区投资合作项目上开展合作。

　　九、双方将积极发展交通运输领域的合作，促进区域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双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扩大在铁路、公路及航空运输和电信领域的合作。

　　十、双方将在2009年6月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农业和水利部关于农业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基础上积极推进两国在农业领域的合作。

　　十一、双方认为，在科技，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开展互利合作对两国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加强专家交流，开展两国在重点领域的科研合作。

　　十二、双方指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仍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双方将根据《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规定，加强两国有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维护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双方认为，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双方指出，有必要更积极地采取协调一致步骤，不断打击对地区安全与稳定造成现实威胁的各种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

　　双方将在双边框架内及时交流信息，密切两国相关部门间的协作，确保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的安全，维护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双方将继续加强两国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方面的合作。

　　十三、双方表示将继续扩大人文领域交流，深化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大众传媒等领域合作。双方同意在考古、文物保护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并在丝绸之路申遗方面相互协作，积极鼓励本国艺术家参加对方举办的国际文化活动。

　　十四、两国领导人就中亚地区形势交换了看法。双方一致认为，在当前形势下，维护本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是地区各国面临的首要任务。双方将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继续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为两国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国际环境，共同致力于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双方表示，应从国际法公认准则和地区各国利益出发解决中亚水资源开发和利用问题。

　　双方认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共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一致认为，联合国改革应注重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注重保障中小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参与联合国决策过程的权利。

　　双方主张联合国会员国应通过广泛、民主讨论，就改革所涉及的各类问题寻求“一揽子”解决方案，并达成最广泛一致。双方反对任何国家强行推动未获得最广泛支持的方案。

　　十五、双方强调，将继续加强在保护和改善环境、预防自然灾害及消除其后果方面的合作。

　　双方呼吁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更加积极地参与解决咸海生态问题。

　　十六、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的目标和原则符合该组织现实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上海合作组织的活动有效促进了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双方将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组织框架内各项协作，包括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其他跨国犯罪，扩大并深化组织内的区域经济合作，鼓励上海合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保持密切联系，提高上海合作组织在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双方高度评价2010年4月5日在塔什干签署的《联合国秘书处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联合声明》。

　　双方相信，2010年上海合作组织塔什干峰会将成为该组织发展进程中重要的里程碑，将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合作组织凝聚力和成员国合作水平，加强该组织在维护成员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十七、双方强调乐见一个和平稳定、独立自主、发展进步、睦邻友善的阿富汗，支持国际社会在尊重阿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向阿重建提供坚定支持，共同促进阿及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两国领导人重申，加快由联合国主导、吸收有关各方参与的阿富汗问题谈判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表示愿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感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阿·卡里莫夫及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和人民对中国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卡里莫夫总统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卡里莫夫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具体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主席　　　　　　　　　　　　　　总统

　　　　　　　　　　　　　　　　　　　　胡锦涛　　　　　　　　　　伊·阿·卡里莫夫

　　　　　　　　　　　　　　　　　　　　(签字)　　　　　　　　　　　　　(签字)

　　　　　　　　　　　　　　　　　　　　　　　二0一0年六月九日于塔什干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全文）

2011-04-2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阿·卡里莫夫于2011年4月19日至20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分别与卡里莫夫总统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和会见。双方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各领域务实合作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高度评价近年来双边关系及各领域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

　　双方一致认为，增进政治互信，深化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与相互了解，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沟通与协调，有利于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双方强调，二00四年六月十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与加深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和二00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以及二0一0年六月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全面深化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为新时期两国关系的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鉴于上述，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将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本着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中乌两国签订的各项双边文件确定的原则基础上，保持和发展高层和各级别的密切交往，就双边关系、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双方将继续落实达成的各项协议，不断充实两国关系内涵，努力推动中乌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发展。

　　二、双方将继续坚持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相互坚定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加强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问题上的合作与相互支持，并将此视为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双方不参与任何有损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同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双方不允许第三国利用本国领土从事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不允许在本国领土建立此类组织和团体，并禁止相关活动。

　　三、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方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四、双方认为，立法机构之间的交往是国家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的交流与合作十分重要。

　　五、为促进中乌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全面深入发展，有效指导和协调双边各领域务实合作，双方商定建立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机制。

　　六、双方认为，稳定的双边经贸合作对两国关系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在本国现代化和经济发展战略基础上，完善双边贸易结构，实现进出口商品种类多样化，促进两国贸易增长，推动战略商品贸易，改善贸易条件，扩大高新技术和非资源领域的贸易规模，落实两国政府二0一0年六月九日签订的《中乌政府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加快实施大型合作项目，为中乌经贸合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双方高度重视并将继续推进两国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工作，为两国商品、服务、投资和技术进入对方市场创造良好条件。

　　七、双方高度评价两国能源合作协议落实情况、合作成果及前景，强调中乌天然气管道项目的运营是两国能源合作的重大成就，成为中乌两国经济发展的促进因素。双方决定继续深化天然气领域合作，将加强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和贸易合作。

　　八、双方表示，愿积极扩大金融投资领域的协作。中方重申，将积极落实双方商定的中方向乌方提供贷款的项目。乌方将为上述项目的审批和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两国元首责成双方相关部门加强协商，落实好此访期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双方表示，将加强合作，落实纳沃伊自由工业经济区合资项目。

　　九、双方将不断加强在国际和地区经济、金融组织内的相互协作。

　　中国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将提供必要协助。

　　十、双方将交通、通信领域合作视为发展双边关系和促进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和优先方向。双方将支持区域通信、交通和过境运输网络化及便利化建设，采取积极措施深化两国铁路、公路及航空运输领域的合作。

　　十一、双方决定继续加强人文、教育及农业、卫生、体育、旅游、环保领域的合作，强调其对两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指出，开展科技领域，特别是创新和高科技领域的互利合作对两国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双方将加强专家交流，开展在重点领域的科研合作。

　　双方积极支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传统文化保护领域进行有效合作；加强在公共文化设施管理领域的经验交流；鼓励两国艺术家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性文化活动并进行直接交流。

　　十二、2010年中方成功举办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为加强世界各国人民的交流和促进城市、社会的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乌方对此予以高度评价。

　　中方感谢乌方积极参加2010年上海世博会并举办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馆日活动及参加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

　　十三、双方坚决谴责和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并强调，它们仍然是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

　　双方将在二00一年六月十五日签订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二00三年九月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基础上，加强两国执法、安全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联合国和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采取有力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维护两国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宁。

　　双方强调，有必要及时交流信息、加强合作，积极协调行动，打击对地区安全稳定构成现实威胁的各种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贩卖人口和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十四、双方一致认为，维护中亚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是地区各国面临的首要任务。中亚地区的稳定与发展符合包括中乌两国在内的本地区所有国家的利益。中方积极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在维护中亚地区稳定方面所做的努力，愿同乌方在双边及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框架内加强合作，为促进中亚地区的持久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繁荣作出应有贡献。

　　双方表示，应从国际法公认准则和地区各国利益出发，解决中亚水资源开发和利用问题。

　　十五、双方认为，国际安全环境总体和平的大趋势更加巩固，但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安全威胁更趋多样性和复杂性。全球性问题更加突出，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国际形势中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给世界和平与稳定带来严峻挑战。双方主张加强安全领域的互信与合作，通过对话与协商解决国际争端。

　　双方表示，愿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相互协作，为两国的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国际环境，共同努力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

　　十六、双方指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共同发展和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双方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革，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

　　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双方主张应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让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参与安理会决策。改革应通过广泛民主协商，就联合国改革所涉及的各类问题寻求“一揽子”解决并达成最广泛一致。

　　十七、双方表示，上海合作组织在维护地区和全球安全，深化成员国之间的睦邻互信和务实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努力发展和壮大上海合作组织、提升其影响力和国际威望符合各成员国的根本利益。

　　中方对乌方作为上海合作组织主席国成功举办2010年上海合作组织塔什干峰会、努力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积极开展交往、采取措施增强上海合作组织在促进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给予高度评价。

　　双方将一如既往地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相互协作，努力增强上海合作组织在保障地区安全、应对共同威胁和挑战、推进经济和人文领域合作方面的作用。

　　十八、双方强调阿富汗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指出中亚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同阿富汗局势密切相关。

　　双方重申，加快由联合国主导、吸收有关各方参与的阿富汗和平重建进程，以及建立由地区各国和国际组织参加的推进阿富汗问题谈判进程的高效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表示，愿与国际社会相互协作，推动建立一个和平稳定、独立自主、睦邻友善和发展进步的阿富汗，使其摆脱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毒品活动。

　　双方积极评价阿富汗和平重建进程，支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导下，在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帮助阿富汗重建，共同促进阿富汗及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阿·卡里莫夫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及中国人民对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胡锦涛主席在方便的时候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访问具体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　　　　　　　　　　　伊·阿·卡里莫夫

　　　　　　　　　　　　　　　　　（签字）　　　　　　　　　　　　（签字）

　　　　　　　　　　　　　　　　　　　　　二0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于北京